附件：综合评分表。

**（一）价格分（50分）**

**1、**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取所有投技术入围投标人中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分=（评审基准价）/（投标报价）×50%×100

# （二）商务技术部分（50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评审依据 | 满分值 |
| 1 | 项目技术服务人员 (10.0分) | 投标人为本项目拟投入的项目技术服务人员中： （1）具备电力交易员资格的，每投入一名得1分，满分3分；（2）具有机电或暖通类高级（或以上，含博士或博士后学历）工程师职称的，每投入一名得1分；满分4分 （2）具有机电类中级工程师职称的，每投入一名得0.5分，满分3分。 注：本项目满分为10分，同一人获得多个职称的按最高职称计算得分；同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相关人员①职称证书；②与投标人签订的劳务合同或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12个月（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月不纳入计算）在投标人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证明材料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 10 |
| 2 | 投标供应商业绩（10分） | 根据投标供应商是否具有医院电力交易服务项目、电力服务项目、医院能源托管、医院节能、医院能源管理系统建设的业绩进行打分，每提供一份合同得0.5分，最高得10分。（提供合同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 10分 |
| 3 | 投标人信誉 (20分) | 自2021年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投标人有被列入广东电力交易中心有关投诉情况通报的售电公司名单中每有一次记录扣10分，最多扣20分。须提供在广东电力交易中心网站(https://pm.gd.csg.cn/portal/)的相关截图证明或提供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投标如有对招标人有不诚实行为，将做不符合投标资格及纳入医院黑名单处理。 | 20分 |
| 4 | 电力综合服务能力（10） | 1. 投标人具备电力承装承试资质五级以上资质的，得5分。
2. 投标人具备电力方面负荷大模型分析能力，具备相关发明专利的，得2分。
3. 投标人承诺为新旧园区加装实时电力监控设备，并为医院提供电力监控云平台实现医院5分钟级的电力负荷实时监控的，得3分。
 | 10分 |